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與師長有約-【進修部】班級幹部座談會

會中建議事項

座談會時間:114.11.13

序	建議事項	改善地點	提問系所	提問班級	權責單位	具體改進方案	完成期限
1.	班上有 2 位年長的寵物美容師，因長年久站造成膝蓋損傷，2 員皆開車到學校，是否可以提供 2 個平面單位供他們停車，避免爬上樓梯及上坡造成腳不適。	停車場	動保系	一甲	總務處	<p>1. 經與 2 位學生聯繫、評估情形後，考量學生身體不便因素，已於 11/7 協助 2 位學生辦理傷病用車證，該類型車證可依規定停放於需求停車場，以利學生後續上下課通行之便利。</p> <p>2. 學生若因意外受傷、疾病不良於行，有車輛入校或停放需求時，可向總務處事務組聯繫(分機 1780)。</p>	114. 11. 21.
2.	N 棟西側樓梯 4-6 樓的電燈故障，儘快維修避免危安因素 (現場未提出，書面資料填寫)	乙棟西側樓梯 4-6 樓	動保系	一甲	總務處	<p>1. 已於 11/19 完成 N 棟西側樓梯 (B2-6 樓) 梯間燈具檢修汰換，電燈開關設於各梯間牆面，師生可自行開啟。</p> <p>2. 如遇有損壞故障事宜，可撥打總機 9，本處將盡快派員前往查修。</p>	114. 11. 21.
3.	老師您好，想詢問此次宣導的事項(學生請假規定)，是否提供相關資料可以供我們提供同學參考?謝謝		護理系(二技)	二丁	生住組	<p>一、學生請假規定，是學校公開的資訊，已經在 113 年修改法規了。由學務處生活住宿組業管目。</p> <p>二、前有公布在學校網頁：學校首頁 > 法規資料庫專區 >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>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。</p>	114. 11. 21.

序	建議事項	改善地點	提問系所	提問班級	權責單位	具體改進方案	完成期限
4.	班級的課程預調單的結果可否做調整。		幼保系	二甲	教務處	<p>教務處回復</p> <p>依「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「選修開課基準人數：專科部為二十五人、<u>大學部為二十人</u>，碩士班為五人，博士班為一人，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之規定」。</p> <p>幼保系回復</p> <p>一、系上於 114/09/26 辦理專業選修課預調作業，班代於 114/10/03 繳回預調結果。</p> <p>二、114.2 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建議選修 6 學分，自 5 門課程中選 3 門，預調結果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兒童需求評量 11 位 2. 兒童音樂與律動 12 位 3.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3 位 4. 嬰兒按摩 16 位 5. 早期療育 16 位 <p>依志願排序，擬開設早期療育、嬰兒按摩及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。</p> <p>三、經了解仍有學生希望開設「特殊兒童需求評量」，請導師協助再次調查班上同學修課意願是否於 114.2 學期增開，班級最終投票結果維持現狀，不增開</p>	114. 11. 21.

序	建議事項	改善地點	提問系所	提問班級	權責單位	具體改進方案	完成期限
5.	<p>N 棟白板筆如果沒墨水了，可以到教務處更換，但有些同學偷懶會到別班教是直接拿去用，缺乏公德心。本次會議是已進修部為主，也請向日校班級同學宣導。</p> <p>以前會有白天的學生在上課前巡教室，可以讓他們去執行。</p>		護理系	三甲	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不斷的在宣導請大家遵守規定，就如校內全面禁菸(包含停車場)的規定，就有同學無法遵守，也請班代同學代為向班上同學宣導校園全面禁菸。 2. 日間部同學巡校園是之前有勞作教育，在教育部的指導下已經停止這些工作。所有的教室需要我們同學共同維護。 3. 再次宣導同學要有公德心，勿到別的教室拿白板筆。 	114. 11. 21.